

5、2026年5月27日询问笔录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6、检查照片3张，全过程检查视频1份，证明违法行为的主体、事实、行为发生地、时间。

7、销货票据1份，证明违法所得。

2026年6月15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曲市监罚告〔2026〕34号《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向本局进行陈述和申辩。

本局认为，当事人未取得食品小摊点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行为，违反了《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小摊点应当向经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并领取小摊点备案卡（以下简称备案卡）。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按照规定向符合条件的小摊点发放备案卡，并将小摊点的备案信息报告（是、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的规定，属于未办理小摊点备案卡而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违法行为。依据《河北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小摊点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小摊点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备案卡从事食品经营活动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加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的规定，应当对当事人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鉴于当事人违法行为较轻，主动提供证据材料，如实陈述违法事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依据《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则》第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二）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九条第二项从轻行政处罚是指在依法可以选择的行政处罚种类和行政处罚幅度内，适用较轻、较少的行政处罚种类或者较低的行政处罚幅度。其中，罚款的数额应当在从最低限到最高限幅度中较低的

